

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（职业教育集团）

冀商业团〔2024〕第06号

关于举办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“企业经营沙盘模拟”赛项的通知

各有关参赛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体系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冀教职成〔2024〕2号），《关于举办河北省2024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冀教职成〔2024〕8号）精神，现将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“企业经营沙盘模拟”赛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（职业教育集团）

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

技术支持单位：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比赛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与平台

时间：2024年4月7日至4月12日18:00

平台：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

（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>）

（二）报道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13:00—15:00

地点：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

（三）领队说明会时间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15:30—17:00

地点：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

（四）比赛时间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全天

地点：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（石家庄市新华区飞翼路 9 号）

三、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

参赛选手必须是河北省 2024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学生。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）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本赛项为团体赛，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不得跨校组队，每个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1 支。每支参赛队由 4 名参赛选手、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组成，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。

四、参赛守则

（一）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，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，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，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
（四）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，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五）竞赛过程中不准偷窥、暗示、擅自离开赛场。

（六）到达竞赛结束时间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，不得拖延。

（七）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
（八）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，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。

（九）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，应在比赛结束 1 小时内由代表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。

五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院校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8:00 前在“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hbszjs.hebtu.edu.cn/jnds>）官网进行网上报名，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。

（二）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（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）。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确带来的一切后果，参赛学校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）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

（五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（六）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，食宿费、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报名联络：杨老师：15733108525

王老师：18931369907

技术指导：秦老师 17731113359

大赛QQ交流群：546536307

附件：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中职组）企业经营沙盘模拟赛项规程

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（职业教育集团）

2024年3月29日



附件

2024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中职组）

“企业经营沙盘模拟”赛项技术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企业经营沙盘模拟

赛项组别：中职组

归属专业大类：财经商贸

二、比赛内容与规则

（一）竞赛内容

沙盘模拟企业经营赛项将每个参赛队作为一个经营团队，每个团队分设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营销总监、生产总监 4 个岗位，各团队经营一个制造型企业，在仿真的竞争市场环境中，通过分岗位角色扮演，连续从事 5 个会计年度的模拟企业经营活动。

竞赛内容：考察参赛选手资金预算分析、妥善控制成本、编制财务报表、市场趋势预测、市场开发决策、营销策略策划、产品研发决策、生产采购流程决策、库存管理、产销结合匹配市场需求等财经商贸类会计、市场营销专业的核心技能。

竞赛中，参赛选手会运用到企业管理、基础会计、财务会计、统计分析、市场营销、市场调查与分析、EXCEL 工具运用等财经商贸类专业核心课程知识。

竞赛中，参赛选手通过处理企业经营中常出现的各种典型问题，提升其团队协作能力、财务数据分析能力、计划预算能力、变化应对能力及临场决策能力等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。

（二）竞赛规则

1. 参赛资格。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2. 报名要求。每个参赛选手的比赛岗位由学校自行确定,角色一经确定,不得更换。
3. 赛前准备。凡参赛选手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等均需按照赛项组委会要求准时到达赛项举办地点,办理相关手续。
比赛用计算机只允许安装规定的相关软件。
比赛过程中,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赛场。参赛选手不得大声喧哗、使用通讯设备。
4. 赛后管理。比赛结束后,不得将比赛涉及的资料带出赛场。
5. 其他。参赛选手须按时检录。检录时不到者,视为自动放弃本场参赛权。

三、比赛方式

- （一）本赛项为团体赛。
- （二）本次大赛采用线下形式比赛, 请各参赛队关注大赛 QQ 群（861081048）内消息通知。
- （三）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, 不得跨校组队, 每个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1 支。每支参赛队由 4 名参赛选手、不超过两名指导教师,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。
- （四）比赛平台采用新道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。
- （五）本竞赛无理论测试。

四、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

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表

时间		流程	备注
赛前	赛前一周	公布竞赛正式规则	网络平台发布
	赛前一天	参赛队报到	14:00 之前
		领队会	14:30-15:30
		参赛队熟悉场地	15:30-16:00
赛中	上午	参赛选手报到	07:30-8:00
		开幕式	08:00-8:20
		入场、赛前准备	08:30-08:50
		正式竞赛	09:00-12:00
	中午	午餐	12:00-12:50
	下午	正式竞赛	13:00-17:00
赛后	晚上	闭幕式	17:20-18:00

注：具体比赛时间根据比赛实际情况为准。

五、评分标准制定原则、评分方法、评分细则

（一）评分方法

1.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

- （1）本赛项评分标准制定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- （2）应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机考评分，无人为因素干扰。

2. 评分细则

竞赛评分采用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和评委打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模拟运营企业的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具体为小组最后一年末的所有者权益；评委打是针对选手在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规则所给的处罚分。各小组实际得分的计算方法为：

实际得分=最后一年末的所有者权益-罚分

若实际得分计算结果相同，则按照各队最后一年系统自动生成的分数高者排名在前；若系统自动计算的成绩仍相等，则参照最后一年经营结束时间（经营结束时间以在系统中提交报表时间为准），先结束最后一年经营的队伍排名在前。

（1）运行超时罚分

运行超时有两种情况：一是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广告投放（可提前投广告）；二是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年经营（以点击系统中“当年结束”按钮并确认为准）。

处罚：按所有者权益/分钟（不满一分钟按一分钟计算）计算罚分，最多不能超过10分钟。如果到10分钟后还不能完成相应的运行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注意：投放广告时间、完成经营时间及提交报表时间系统均会记录，作为罚分依据。

（2）报表错误罚分

必须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中填制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综合费用表、利润表、财务指标管理），如果上交的报表与系统自动生成的报表对照有误，在总得分中扣罚4所有者权益/次（每年一次），并以系统提供的报表为准修订。

注意：对上交报表时间会作规定，延误交报表即视为错误一次，即使后来在系统中填制正确也要罚分。由运营超时引发延误交报表视同报表错误并罚分（即如果某队超时3分钟，将被扣除 $1*3+4=7$ 所有者权益）。

（3）其它违规罚分

在运行过程中下列情况属违规：

对裁判正确的判罚不服从；

其他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活动。

如有以上行为者，在第 5 年经营结束后扣除该队总得分的 20 权益。

(4) 所有罚分在第 4 年经营结束后计算总成绩时一起扣除。

3. 破产处理

当参赛队权益为负（指当年结束系统生成资产负债表时所有者权益为负）或现金断流时（权益和现金可以为零）界定为企业破产。参赛队破产后，直接退出比赛。

4. 扰乱市场处理

每年经营结束后，评分裁判查看每组订单违约情况，当年违约产品总数超过 5 个的参赛队，直接退出比赛，其所在赛区比赛继续进行。

5. 最终成绩

赛项最终成绩按 100 分制计分。假设 A 区成绩从高到低为 A1\A2\A3……那么赋予成绩为 99, 98, 97……; B、C 区同理；如果： $A1 \text{ 实际得分} / \text{average (A 区非破产组实际得分之和)} > B1 \text{ 实际得分} / \text{average (B 区非破产组实际得分之和)} > C1 \text{ 实际得分} / \text{average (C 区非破产组实际得分之和)}$ ，则 A1 成绩=99+0.5, B1 成绩=99+0.25, C1 成绩=99。同理，推算出各组的最终成绩。

破产组成绩按照破产经营时间排序，最先破产组成绩排名最后。最终成绩也按 100 分制计分，依次排在没有破产组之后。如出现两赛区同等名次进行比较，没有破产组排在前面；如两组都是破产组，根据其破产时间排序，后破产组排在前面。

6. 成绩复核

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组将对赛项成绩排名前 30%的所有参赛队伍（选手）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

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 5%的，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团体奖。以参赛队总数为基数，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奖比例分别为 10%、20%、30%（四舍五入的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；获得团体奖的参赛队队员获相应等级的奖项。

七、技术规范

（一）参照“2014 年教育部公布首批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（教职成厅函[2014] 11 号）中财经商贸类专业的“专业标准”、“课程标准”为基本范围和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竞赛以现行的财经法律、法规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人民银行、国家质监局等出台的会计、税务、金融法规、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。（详见下表所列，未列尽规范标准，以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为准）

参赛团队应遵循的规范标准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发布或开始执行时间
1	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	2015
2	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13修订)	2014
3	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（2015年修正）	2015
4	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（2017年修正）	2017
5	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	2008
6	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	2008
7	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（2017年修正）	2017

八、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、技术平台和场地要求

（一）赛项所需的技术平台

比赛平台为“新道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”。

赛项所需的技术平台

设备及软件名称	备注
电子沙盘	新道数智企业经营管理沙盘
服务器	每个赛区两台 配置要求如下： 内存：32G DDR3 硬盘：180G CPU： 十六核 操作系统：Windows server 2008r2 64 位 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
计算机	每支参赛队两台（每个赛区备用 10%计算机）
支持的操作系统及版本	Windows server 2008 32 位/64 位 Windows server 2008 R2 32 位/64 位 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 Win7/Win10/Win11
电源插排	每支参赛队一个

（二）竞赛场地

（1）赛场环境

光线、通风良好，温湿度适宜。场地设置满足整个竞赛环境。

竞赛场地设在体育馆内或电脑机房，场地内设置满足不少于 20 个团队的竞赛环境；

（2）赛位设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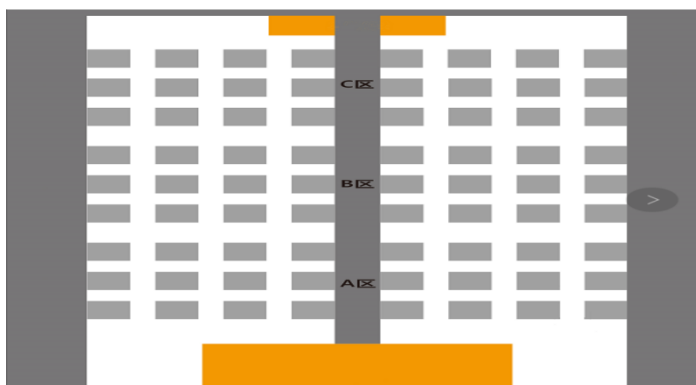
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，确保互不干扰，并配备有稳定的水、电、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，设置消防逃生通道。

一个参赛队一个赛位，每个赛位两台电脑，其中一台电脑备用；
竞赛场地内设置背景板、宣传横幅及壁挂图，营造竞赛氛围；

(3) 赛位大小

每个赛位大小为 15 m²。

赛场示意图如下：



局域网络。采用星形网络拓扑结构，安装千兆交换机。网线与电源线隐蔽铺设。采用独立网络环境，不连接 INTERNET，禁止外部电脑接入。

安全保障。采用统一的杀毒软件对服务器进行防毒保护。屏蔽竞赛现场使用的电脑 USB 接口。部署具有网络管理、账号管理和日志管理功能的综合监控系统。

采用双路供电；利用 UPS 防止现场因突然断电导致的系统数据丢失，
额定功率：3KVA，后备时间：2 小时，电池类型：输出电压：230V ± 5%V。

安全防范措施：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，大赛参观、采访、视察的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，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。

九、安全保障

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。

（一）比赛环境

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如有必要，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，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，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、可能有坠物、大用电量、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，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，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。

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、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，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，须增加引导人员，并开辟备用通道。

大赛期间，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，增加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参赛选手进入赛位、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，严禁参赛选手携带通讯设备、移动存储设备、excel 工具及其他与竞赛相关的资料与用品入场。严禁参赛选手携带违禁品、危险品入场。运营结束后，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与竞赛相关的物品离场。如确有需要，由赛场统一配置、统

一管理。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。

（二）生活条件

比赛期间，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，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，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。

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/住宿经营许可资质。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，大赛期间的住宿、卫生、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。

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。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、指导教师和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。

各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（三）组队责任

1.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（四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赛项出

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。事后，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（五）处罚措施

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